

年逾花甲鼓剩勇 盼尋爸媽享天倫

林瑞芬年幼家貧被送養 「想知道他們這些年過得好不好」

中秋節將至，這是親人團圓的日子，然而「人月兩圓」對於一些人而言是一種奢望。香港紅十字會昨日舉行記者會，為一名六旬婦女林瑞芬尋找親人，希望於有生之年感受親情的溫暖。身世坎坷的林瑞芬出世不久，便因為家貧被送養，在童年時期無意中得知自己是被收養的事實後，一直對親生父母念念不忘，直至去年初才鼓起勇氣尋親，渴望能和親生父母或兄姊團圓，享受渴望已久的天倫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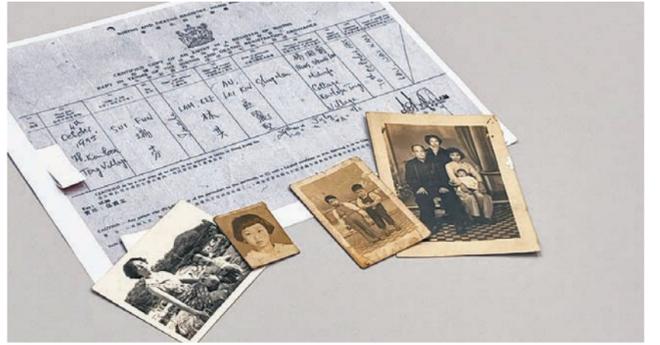
香港紅十字會昨日舉行記者會，為一名68歲的林瑞芬尋找親生父母。其父親名為林其，別名為林棋，估計若健在已約99歲，其母親名為區麗堅，若健在估計約95歲。

生父名林其 若健在約99歲

林瑞芬表示，小學3年級時從同學口中得知養父的對話中得悉自己非親生，然而年幼的她未敢向養父母求證，直到大約10歲時，才發現一份關於自己身世的文件，上面記載着她的親生父母的姓名和她的農曆生日。

林瑞芬的養父約10年前去世，養母5年前臨終時向親生女兒（即林瑞芬的妹妹）透露，林瑞芬還有一名親生哥哥，「我妹話我生母原本要求一併將我及我哥哥送人養，但因養母對哥哥年齡有顧慮而未接受。」

其養母更透露，林瑞芬的生父母並非合法夫妻，林瑞芬是私生女，當年為了隱藏身份，搬到新界元



▲林瑞芬手上有一些雙親的照片與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倩 攝

▲左起：香港紅十字會社區服務助理經理譚佩詩、尋找親生父母的林瑞芬、香港紅十字會服務幹事林旭琪。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倩 攝

朗洪水橋一帶居住，並因家境貧困，將林瑞芬送給吳氏夫婦，即養父母收養。

林瑞芬直言，對親生父母有很多怨言，「當我知道事情真相時，很想問他們為什麼要拋下我？但現在更想知道他們這些年來過得好不好。」

因迷信獲收養 童年不算愉快

她憶述，自己與養父母共同生活的日子並不算愉快，「養父養母家境也很清貧，當年收養我是因為迷信，因為他們之前也有過兩個孩子，但相繼夭折，有說法是收養一個孩子能夠帶來幸運，保佑他們之後生的子女健康。」

巧合的是，養父母收養她之後，隨後的3名子女都健康成長。林瑞芬說：「養父養母在資源分配上比較偏心，不過我也理解，因為我知道我並非他們親生，其實我對養母比較感恩，因為是養母撫養我

成人，至於養父就沒太多感情。」談到養母為何一直不想讓她知道事情真相，她說：「她是擔心我知道之後不再給家用，其實我很小的時候就出去打工賺錢，當我在首次出糧時還給弟弟購買了一輛昂貴的單車。」

林瑞芬的丈夫也支持今次尋親行動，而一對子女則在前段時間才得知事件，但亦尊重她。紅十字會社區服務助理經理譚佩詩表示，因個案暫未有進展，希望可以借助媒體的力量協助尋親。

不過，困難之處在於不能確定其生父母年紀，曾向生死註冊處查詢，並找到一位同名同姓的男子已去世，但不能確定是否為同一人。亦曾在報章上刊登尋人啟示，形容可做的事已「九九十十」，希望借今次中秋佳節再次尋找。

譚佩詩表示，截至上月，紅十字會尋人服務每年

尋人個案信息

尋親人：
林瑞芬 Lam Sui Fun 年齡：68歲

- 被尋者：**
- 林其 Lam Kee (別名：林棋) 年齡：約99歲
 - 區麗堅 Au Lai Kin 年齡：約95歲

資料來源：香港紅十字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倩

平均接收約600個查詢及個案，其中約220個為求助個案，成功率約為35%，強調相關數字每年差距可以較大，無法預測。

比諾幼兒園校監涉偽造文件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創校近40年的上水龍琛路比諾中英文幼稚園，近日被指營運和財政管理未達滿意水平，被教育局撤銷「幼稚園教育計劃」資格，不獲政府資助。惟其校監涉嫌篡改教育局公函，訛稱校政問題「全部解決」，周一（18日）被警方以涉嫌「偽造文件」拘捕。為此，部分家長憂慮學校結業，明言會安排子女轉校。校方則張貼聲明指近日出現「尚未明確且誤導」的報道，將嚴正跟進並保留追究權利。

比諾中英文幼稚園共有兩所分校，分別位於龍琛路和上水中心，前者早前因財政及營運問題被政府撤銷資助，後者亦有長期欠租情況。教育局上週四（14日）向校方發出警告信，要求校方立即處理兩校問題及交代未來安排，並就學校結束營運提交應變計劃。惟學校負責人擅自篡改內容，向家長訛稱事件已「全部解決」，可繼續營運。其後有人揭發事件，周一（18日）報案求助，警方同日拘捕一名66歲張姓女子。據悉被捕人是校監張麗華，現已獲准保釋候查，10

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事件曝光後，龍琛路分校昨日如常運作，校方在門外貼出告示並向家長發信，指股東已繳交租金及已通知當局，爭取下學年報讀的新生可以繼續接受資助。校方解釋，早前因疫情影響學校運作，包括部分學生停交學費，加上出生率下降致收生不足，欠租是迫不得已。

家長憂學校結業

即使校方作出解釋，部分家長仍擔憂學校結束營運，對子女學業及成長造成影響。家長陳女士透露，學校膳食不佳，說好茶點有果汁，但每天都是喝水。她現已安排就讀K3的孩子轉校並要求校方退還書簿費，因交了3,980元一直未獲派書。另一家長曾太亦擔心就讀K3的孩子受事件影響升學，「高班現時好難轉校，要入紙升小學了。」她批評校方未曾交代財政問題及校監被捕，一味向家長推脫校長「很忙碌」。

教育局回應指，正在龍琛路比諾中英文幼



◆比諾中英文幼稚園被揭營運及財政問題，龍琛路分校被教育局撤銷「幼稚園教育計劃」資格，新生不會獲得資助。

稚園就讀的學生，可繼續原校接受政府資助。另已通知家長，如有需要可向北區學校發展組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查詢。至於該幼稚園招收新生時，必須清楚向家長表明在有關日期或以後取錄的學生並不會獲政府資助，即家長須支付全額學費。

積金局亦表示，比諾教育機構多次拖欠強積金供款，截至上月仍未為55名員工繳付供款，涉及金額高達118萬元。局方已就其中約80萬元代為向法院作出民事索案，近月拖欠的38萬元供款亦即將進行相關程序。



◆大批消防員在地盤意外現場拯救事主。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地盤已即時停止所有重型吊運工作。香港工會聯合會轄下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對於嚴重工業意外深表遺憾，並對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及提供情緒輔導和支援協助。另外，建造業關懷基金亦在工業意外發生後，即時派員到現場向家屬提供情緒輔導及支援協助。

周永恆向警吐口水 判囚兩周兼罰款

現年39歲的被告周永恆報稱為「藝術家」，被控於2023年4月20日在元朗警署內抗拒偵緝警員9085執行職務，以及同日在元朗警署的報案室襲擊警員9085。他早前另被控於4月16日發生的一項刑事恐嚇罪，已獲控方撤回。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在判刑時表示，被告干犯本案前曾有兩次刑事紀錄，即2004年及2015年先後因毒品及襲擊他人而定罪，理應知道套取指模是必要程序，但認同被告或受焦慮症影響作出過激行為，遂就此抗拒警務人員罪判罰款2,000元。至於被告向警員吐口水，張官指當時距被告拒打指紋已事隔逾兩小時，被告理應冷靜下來，惟他在警署被押送到醫院時伸出頭部，近距離向警員吐口水，無論被告是否魯莽，在警署被押解時吐口水是挑釁警權的表現，完全罔顧公共衛生的風險。考慮被告曾被選押一星期，遂判監兩星期，即時服刑。

地盤塌3噸石屎 壓斃重型貨車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房屋協會在元朗洪水橋一個安置屋邨項目建築地盤昨日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重型貨車司機，在工地被一塊失平衡墜下的3噸重混凝土組件壓住，消防員到場將組件移開後，證實男子已明顯死亡。警方列作工業意外，意外原因由勞工處跟進調查。房協表示會全力配合有關部門調查，涉事地盤已即時停止所有重型吊運工作。

男死者姓陳（62歲），為重型貨車司機，自去年11月開始受運輸公司委託運送建築材料到地盤。涉事地盤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專用安置屋邨第一期甲地盤，採用混凝土組裝成建築法興建樓宇，項目僅需10個月就可完成1,225個組件的吊裝。第一期甲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樓高27層，住宅佔25層，提供300個面積約360至633平方呎的

一房至三房單位，預計2024年落成。據了解，昨日上午11時許，陳駕車將重約3噸的混凝土組件，運抵洪平路地盤，其間疑固定組件的安全帶在鬆綁後，失平衡塌下壓中陳。消防員趕抵將組件移開救出陳，惜證實當場死亡。警方調查後交由勞工處接手調查意外原因。勞工處表示，接獲洪水橋發生致命工業意外後已派員到現場調查原因。

涉事地盤即停重型吊運工作

房屋協會接受傳媒查詢時回應，對地盤發生工業意外深表關注和難過，向事件中的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將向家屬發放一筆過30萬港元的撫恤金。

房協強調意外與「組裝成」建築法無關，現正與項目承建商密切跟進事件，並會全力配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調查工作，而涉事

3暴徒圍攻警員 最高囚5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20年1月19日，攪炒政棍劉穎匡在中環發起集會演變成暴動，一批黑暴分子在遮打花園和長江集團中心兩度圍攻警員，3名男子分別承認及被裁定暴動及傷人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張潔宜指，被告針對警察身份而犯案，屬加刑因素，其中兩名被告更做出實質暴力行為，各加刑3個月，最終3人被判囚40個月至58個月。

3名被告為現年23歲的學生李旭熙、37歲運輸工人陳國榮及21歲黃家熙，同被控於2020年1月19日在長江集團中心外參與暴動罪。黃承認該罪，李和陳經審訊後被定罪；陳另承認於同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外參與暴動，及有意圖而使高級督察34135身體受嚴重傷害。

法官：針對警施襲屬加刑因素

張官判刑時指，本案雖然並非「私了」（行私刑），但上訴庭案例指若涉威嚇聲，可作加刑。當日有人因為不滿高級督察蔡棟雄要求中止集會，情緒激動及集結在一起，他們當時知悉蔡的警察身份，犯案者因為不滿而圍攻及對警員施襲，增加案件嚴重性。當警員退至長江集團中心外等候支援時，再度被圍攻；被告亦知悉警員身份，同屬加刑因素。而暴動參與者約數十人，大多穿深色衣物和戴口罩、意圖掩飾身份，在遮打花園的暴動為時3分鐘，而長江集團中心外的暴動為時約一分鐘，考慮到暴動時間及對警員造成的危害，加上3名被告不是帶頭者，故暴動罪以57個月為量刑起點，其中李和陳有實質暴力行為，故上調3個月。

張官續指，高級督察蔡棟雄被人襲擊致頭部流血，又被扯倒在地，故傷人罪以54個月為量刑起點。惟考慮到各被告沒有案底，而陳國榮在審訊中同意大部分案情，故酌情扣減，判處李監禁58個月和陳監禁57個月，而認罪的黃家熙，判監40個月。

案情指，涉案集會原獲警方發不反對通知書，其間有暴徒拆走遮打花園的欄杆及向警方擲油漆，高級督察蔡棟雄收到指示須中止集會。其後數十名黑衣人圍攻蔡及另外3名警員，有人向蔡吐口水，其後警員被人拳打腳踢及以硬物打頭，最後蔡等人跑到長江集團中心門外，再度被暴徒磚頭襲擊。

暴動囚30個月 女子申上訴許可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批黑暴分子於2019年9月29日圍攻政府總部，共有96名涉案者被控暴動等罪，其中一案9名被告去年底分別被判入教導所至入獄3年不等。案中被告因兩年半的女子不服定罪，昨日申請上訴許可。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認為其上訴理由「憑空構建」，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故拒絕批出上訴許可，並發出「減時命令風險警告」，即若申請人再提出上訴被駁回，法庭有權頒令在聽候期間的關押不計作刑期。

38歲申請人黃韻思報稱為「藝術工作者」，稱原審辯方案情指她當日在現場為做「田野錄音」及拍照，以記錄事件及取創作靈感，並無參與暴動。彭官認為，原審法官陳廣池拒絕她走近暴動核心範圍的辯解，分析並無不妥，況且黃亦曾於同年6月參與遊行，故原審拒絕相信是必然，亦可推論她明知發生暴動仍刻意置身現場。

對申請方解釋，當時現場亦有較平靜的時候，彭官拒絕信納，形容「絕無可能」。原審裁定被告當時置身現場以示支持暴動，鼓勵他人犯案，有「參與造意」，而進行錄音並非其主要或唯一目的。

彭官批評申請方「憑空構建理據」，證供「丁點不可信」，認為她留在暴動現場以示鼓勵，再「順道」進行錄音及拍照，兩者並不矛盾，原審分析並無不妥。